

一、宪法

1、（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）请结合整体公安工作思考，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如何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？

参考答案：

（1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。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工作。

（2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。维护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重要制度，包括政治制度、经济制度、文化制度、生态环境制度等，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、经济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3）坚持群众路线。坚决依靠人民的支持，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，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人民的监督，努力为人民服务。

（4）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（5）接受监督制约。接受上级公安机关、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。办理刑事案件时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。

（6）严格依法办事。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。对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依法予以追究。坚决与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作斗争。

（7）尊重和保障人权。维护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同时依法监督公民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（8）注重工作质效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，反对官僚主义。

二、人民警察法、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

2、（人民警察的职权）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的规定，列举公安民警的六项法定职责。（2019年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1）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
- （2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
- （3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
- （4）组织、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
- （5）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
- （6）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；
- （7）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；
- （8）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；
- （9）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
- （10）维护国（边）境地区的治安秩序；
- （11）对被判处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；
- （12）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；
- （13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
- （1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3、（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）简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遵循的原则。（2017年第一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- （1）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；
- （2）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依法受法律保护；
- （3）制止违法犯罪行为，尽量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；
- （4）保护公民合法权益。

4、（警械的使用）人民警察遇有什么情形，经警告无效的，可以使用警棍、催泪弹、高压水枪、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、制服性警械？请列举5种。（2018年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- （1）结伙斗殴、殴打他人、寻衅滋事、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；
- （2）聚众扰乱车站、码头、民用航空站、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；
- （3）非法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；
- （4）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；
- （5）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；
- （6）袭击人民警察的；
- （7）危害公共安全、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，需要当场制止的；
- （8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反恐怖主义法

1、（防范恐怖主义）根据《反恐怖主义法》的规定，简述公安机关在调查恐怖活动嫌疑人时可以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。（2016年第一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- （1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指定的处所；
- （2）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；
- （3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；
- （4）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；
- （5）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；
- （6）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、身份证件、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。

四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

1、（刑罚的具体运用）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。（2013年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

- （1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5年；
- （2）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10年；
- （3）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15年；
- （4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20年。

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2、（刑法的任务、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）请简述我国《刑法》的基本原则。（2016年第一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（1）罪刑法定原则，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法律定罪处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定罪处刑。

（2）平等适用原则，即对任何人犯罪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

（3）罪刑相适应原则，即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

3、（刑罚）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哪些权利。（2016年第二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（1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2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自由的权利；

（3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；

（4）担任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。

4、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哪些特征？（2018年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：

（1）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

（2）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

（3）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

（4）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5、（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）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（2013年基本级真题）（2015年第一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（1）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

（2）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；

（3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；

（4）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；

（5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

（6）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6、（刑事诉讼法证据）请简述刑事案件有罪的证明标准。（2014年第一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有罪的证明标准是：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

证据确实、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；

（2）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；

（3）综合全案证据，对所认定的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。

8、（刑事强制措施）简述公安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情形。（2015年第二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公安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，可以取保候审：

- （1）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；
- （2）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；
- （3）患有严重疾病、生活不能自理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；
- （4）羁押期限届满，案件尚未办结，需要继续侦查的。

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，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，以及提请逮捕后，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，需要继续侦查，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，可以依法取保候审。

9、（刑事强制措施）简述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具有的社会危险性要求。（2017年第二次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- （1）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；
- （2）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；
- （3）可能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；
- （4）可能对被害人、举报人、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；
- （5）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。

10、（刑事案件的辩护与代理）请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》的规定，简述律师在刑事案件侦查阶段可以依法从事的执业活动。（2019年基本级真题）

答案要点：

- （1）向公安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，提出意见；
- （2）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，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件有关情况；
- （3）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、代理申诉、控告；
- （4）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。

五、行政处罚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

1、（行政案件终结）请简述行政案件结案的条件。（2014年第一次基本级）

答案要点：

行政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结案：

- （1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- （2）按照《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十章的规定达成调解、和解协议并已履行的；
- （3）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，且已执行的；
- （4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的；
- （5）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因执行对象灭失、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。

2、（治安处罚的种类和适用）请简述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。（2014年第二次基本级）

答案要点：

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、罚款、行政拘留、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。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外国人，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。

3、（治安处罚的种类和适用）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简述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但不送达拘留所执行的情形。（2015年第一次基本级）

答案要点：

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，但不送达拘留所执行：

- （1）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；
- （2）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，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；
- （3）70周岁以上的；
- （4）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。

4、（行政案件证据）简述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。（2016年第二次基本级）

答案要点：

- （1）书证；
- （2）物证；
- （3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；
- （4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；
- （5）鉴定意见；
- （6）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笔录，现场笔录；
- （7）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。

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
5、（治安处罚程序）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简述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作出不同处理的情形。（2017年第二次基本级）

答案要点：

（1）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处罚决定；

（2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；

（3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，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4）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，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。